

#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信民宗〔2022〕1号

## 关于转发《省民族宗教委转发 〈国家民委关于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民族宗教局、市管各管理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

现将《省民族宗教委转发〈国家民委关于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通知〉的通知》（豫民宗〔2021〕62号）转发给你们，结合全市民族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突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提升民族事务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做好法治宣传教育与实际工作结合。**一是把学习宣传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与民族政策、民族知识相结合。二是深入宣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法律来保障民族团结”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推进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各项实践活动有机结合。三是丰富宣传形式，利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灵活运用各类平台载体开展普法活动。

**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管理区民族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注重普法队伍建设，培养普法骨干人才，夯实民族工作系统普法基础。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认真开展评估和总结验收，按照规定推荐表扬、表彰工作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2022年1月12日

---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

#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

豫民宗〔2021〕62号

## 省民族宗教委转发《国家民委关于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通知》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族宗教局：

现将《国家民委关于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通知》（民委发〔2021〕98号）转发给你们，结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豫发〔2021〕22号）精神，结合全省民族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抓好组织实施：

**一、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力宣传依法行政领域法律法规，推动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增强“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动将民族事务治理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不以民族身份划线搞选择性执法，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决纠正针对任何特定民族身份的歧视性行为。坚持从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角度定义和管理清真食品，加强清真食品管理的民族政策和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对《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和《河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履行好成员单位职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平安河南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反拐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委属学校要深化依法治校，大力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用好统战、民族工作部门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正确引导和妥善处置涉民族因素的舆论舆情，发展壮大民族团结进步的网上舆论阵地，使互联网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最大增量。

**二、落实普法责任制和提高普法实效。**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促进全省民族工作系统工作人员加大对服务管理对象的普法力

度。把普法融入行政执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过程中的法治宣传教育，实现行政执法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丰富载体形式。利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更好地运用微信、微博、微视频、客户端，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民族工作法治宣传教育网络，推进民族工作普法紧跟时代步伐、紧扣时代脉搏。在重大纪念日、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期间，引导各族群众积极参与乡村法治下基层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服务群众法治文化需求。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督促。**各级民族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工作总体部署，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负责科室和具体工作人员，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检查，融入民族工作全过程，有序推进普法工作。注重普法队伍建设，培养普法骨干人才，夯实民族工作系统普法基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法治宣传教育专项经费，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日常指导工作，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制度创新。按要求认真开展评估和总结验收，按照规定推荐表扬、表彰工作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抄送：省民族中专。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 国家民委文件

民委发〔2021〕98号

## 国家民委关于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委（厅、局），委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要求，我委制定了《全国民委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 全国民委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要求，结合全国民委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在全国民委系统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推动各族群众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国民委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

作制度更加健全，民族工作法律法规社会知晓度显著提升，进一步保障好各民族公民平等享有权利、平等履行义务，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新成效。

（三）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国民委系统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坚持围绕主线服务大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安排部署法治宣传教育任务。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

## 二、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国民委系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国民委系统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宣传宪法。全国民委系统按照所在地部署安排，

配合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华民族”写入宪法的重要意义以及宪法相关条文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作用，重点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宣传，强化各族群众的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好宪法集中宣传活动。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族工作法律法规。全国民委系统要把学习宣传民族工作法律法规摆在突出位置，提高全社会对民族工作法律法规重要性的认识。继续做好现行民族工作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民族工作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把学习宣传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与民族理论政策、民族知识等相结合，加强对各级民族工作干部的培训，切实提高各族干部贯彻落实民族工作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四）深入宣传重点领域法律法规。全国民委系统要根据不同地区普法用法实际需求，突出区域化和精准性，深入宣传重点领域法律法规。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全国民委系统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各民族公民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有关省区要进一步强化对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的宣传，加大对婚姻自由，尤其是反对利用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习惯等干涉不同民族公民间婚姻自

由的宣传力度。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边境地区和偏远地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刑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反拐卖相关法律条文的宣传工作。边疆地区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配合相关部门着重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出地和流入地共同加强服务管理各环节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开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社区居民管理、城市管理等方面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教育，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此外，全国民委系统还应适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围绕平安中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科技普及、疫情防控、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涉外法治等方面，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

（五）深入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尤其是其中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关于民族工作的各项规定。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全国民委系统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

### 三、重点举措

（一）加强全国民委系统干部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工作

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全国民委系统干部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法治观念。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全国民委系统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守法，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二）加强各民族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教育引导各民族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在各民族青少年中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各民族青少年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

（三）推进全国民委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布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等文件精神，牢固树立依法行政观念，着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水平。国家民委定期举办全国民委系统依法行政培训班，5年内对省级民族工作部门普法办人员轮训1次，强化对普法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

（四）完善和落实制度保障。完善和落实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制定的合法性审查制度，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履行职责。完善和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推动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完善和落实民族工作法治建设基层联系制度，推进重心下移，畅通普法问题反馈途径，为基层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创造更好条件。完善考核评估机制，把学法用法、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

（五）推动普法与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有机结合。深入宣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法律来保障民族团结”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促进民族团结的各项要求，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推进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各项实践活动有机结合。

（六）充分利用各类平台载体开展普法活动。全国民委系统结合各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周）活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民族自治地方成立逢十周年庆典、少数民族传统节庆活动等特色平台，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民族工作法律法规的认知程度。发挥全国民委系统新闻出版单位作用，办好普法专栏、专刊，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推广工作。推动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普法作品的引

导，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

#### 四、组织实施

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从2021年开始实施，至2025年结束。全国民委系统要根据工作实际，结合本规划精神，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国家民委加强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国民委系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国民委系统要把推进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要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法治宣传教育专项经费，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正常开展。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家学者以及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作用和积极性。全国民委系统各级普法办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实。全国民委系统高校要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二)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全国民委系统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有关要求，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落实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全国民委系统工作人员

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的普法力度。

(三) 加强指导督促和评估总结。国家民委对照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对全国民委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日常指导和督促。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按照规定推荐表扬、表彰工作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鼓励地方和基层聚焦问题开展探索，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

